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

94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
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；並統合本校相關師資、設備與課程，以增加選課彈性；俾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，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學程所屬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其符合修讀學分學程能力者，經學分學程之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。
-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以申請學年度教務章則所訂之各學分學程辦法及「台灣首府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為準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-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，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。
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後，已修習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選修學分，應經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
- 第七條 修滿各學分學程辦法所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教務處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